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关于栾川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设置问题的批复》（洛办文[2010]55号），设立中共栾川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为县委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搞好政策调研和农村改革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承担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农负担重大案件。

（二）统筹全县农村经济发展，综合协调农口单位和涉农有关部门，督促督办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农村各项责任目标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

（三）负责全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工作，搞好督促检查，落实目标任务，组织协调县直部门及相关单位搞好新农村帮建工作。

（四）指导全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贯彻落实小城镇建设方面的政策，指导全县小城镇规划的修编，制定小城镇的发展计划，督促全县小城镇经营管理工作。

（五）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农业产业化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化的结合和融合，负责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定期检测评估重点龙头企业运行情况。指导发展特色农业，协调农业发展及“结构调整、土地流转、生态旅游”三篇文章一起做等工作。

（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鼓励农民进城工作，协调指导乡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工作。

（七）组织协调农业科研部门开展科技攻关，引进、试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搞好科级兴农和农村信息网络建设。

（八）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1个综合办公室，1个栾川县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 人员编制

中共栾川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3名。

1. 政府性基金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所以为空表。

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支预算概况**
　　1、年度收支预算。
　　2017年度本年收入预算为112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8.02万元。
　　2017年度支出预算合计112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5万元；项目支出447.69万元。
　　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① 本支出：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等）。
　　②项目支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400万元，秸秆禁烧环保22万元，新农村建设扶贫统筹资金24万元，一般行政事务管理1.69万元。
　　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因公出国和公务用车经费为0。

1. 政府采购

2017年政府采购计划采购金额11.29万元，实际采购10.23万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